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153號

原　　告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許耿修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　　陳玉芬律師
被　　告　祥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瑤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房地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 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，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祥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3 樓，有公司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5 頁），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；原告並主張兩造約定之債務履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（見本院卷第8 頁），屬本院管轄。惟兩造就本件請求給付房地租金事件，依兩造簽立之「『臺北市南海學園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（原科教館）工藝設計紀念品店營運移轉案』委託營運管理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.6條約定，合意以「甲方（即原告

）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8頁、第16頁、第54頁），而原告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兩造就本件訴訟，依系爭契約第10.6條約定，業以文書合意明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8頁、第54頁），此外，復無其他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參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